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YCDC2021001

签订地点：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时间：2021 年 03 月 01 日

采购人（甲方）：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快速检测设备应急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快检设备	卡尤迪、Flash20	台	1	34.9	34.9	详见附件	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34.9 万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即 RMB￥349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校准（检定）、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保管场地，若因甲方过错造成货物质量问题，则乙方自行维修，甲方负担相应费用。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重新起算；试用期结束后 14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交付之前的运输、仓储、生产、采购等环节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

付合同价的 90%，即￥ 3141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最终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未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8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利息外，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上文中约定的甲方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经济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7）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八、不可抗力条款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无论因任何原因，一方缺少资均金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3、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检测程序中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检测、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法律文件的送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滨河北路203号

邮编：628017

收件人：赵先生

电话：0839-3228904

电子邮箱：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达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寄送、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检测机构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支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爱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1号5楼30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成都市小天竺

账　　号：78300 1880000 42561

电　　话：028-86310785

传　　真：028-86310785-80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1.3.1

附件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配置清单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快检设备	Flash20	卡尤迪	主机及电源一套
			电脑控制系统一套
			小型离心机 1 台
			拉杆式便携箱 1 个
			离心管架 1 个
			移液器 2 把
			其他配套设备（启杯器）
			配 100 人份采样及检测试剂耗材